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4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1111万张(11.11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聪先生共计配售海印转债6,570,89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14%。

公司接海印集团及邵建明先生、邵建聪先生的通知:邵建明先生于2016年7月1日以大宗交易形式减持海印转债653,248张;海印集团和邵建聪于2016年7月4日以大宗交易的形式分别减持海印转债5,056,672张、504,190张,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张					
主体	减持前	占比	减持数量	减持后数量	占比
海印集团	5,351,212	48.17%	5,056,672	294,540	2.65%
邵建明	653,248	5.88%	653,248	0	0.00%
邵建聪	566,438	5.10%	504,190	62,248	0.56%
合计	6,570,898	59.14%	6,214,110	356,788	3.2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47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超过发行总量 2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海印转债”)1111万张(11.11亿元)。

2016年7月5日,公司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通知:其分别于2016年7月1日和2016年7月4日买入海印转债653,248张(占发行总量的5.88%)和5,560,862张(占发行总量的50.05%);截止2016年7月5日,西部利得持有6,214,110张海印转债,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量的55.93%。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4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5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1,1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00万元。

本次扣除承销保荐费(2,000万元)、证券登记费(11.11万元)后的余额109,088.89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1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16】京会验字第03010008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于2016年7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一、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50140010100000139,截止2016年7月5日,专户余额为109,088.8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原康桥镇)25街坊60/1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旭、刘湘政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五、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2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
- 六、公司一或应当在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49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会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外披露的决议公告、独立意见为草拟的初稿,未将最终审定稿提交指定媒体披露,现对相关公告更正如下:

- 一、决议公告内容
- 原内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徐国政、王天也、李海八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现更正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到任伟理、李文海、石丹、庞庆平、张建国、徐国政、王天也、李海八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独立意见内容
- 1、独立意见名称
- 原内容:“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现更正为:“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 2、独立意见正文内容
- 原内容:“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现更正为:“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m“zq4b2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50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508.88	194,143.55	34.70
营业利润	64,026.64	34,263.18	86.87
利润总额	64,280.90	37,036.13	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93.15	29,377.15	7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15	0.2583	7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4.88	增加3.5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8,693.82	1,195,137.93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8,304.04	612,685.17	-0.72
股本	113,748.56	113,748.5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5	5.39	-0.74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特高压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在设计、采购、制造等主要生产环节成本控制效果显著,综合毛利率随之提高。
- 三、备查文件
-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肖肖、肖晓、肖武《关于拟减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肖肖、肖晓、肖武共持有公司股份111,738,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5%,为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持股数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数	限售流通股股份数
1	肖肖	是	50,221,318	4.07%	12,555,330	37,665,988
2	肖晓	是	33,400,000	2.70%	8,350,000	25,050,000
3	肖武	否	28,117,480	2.28%	28,117,480	0
合计	肖武	-----	111,738,798	9.05%	49,022,810	62,715,988

- 二、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肖肖、肖晓、肖武拟在本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8,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1	肖勇	资金周转需要	不超过2,000,000	不超过0.16%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注	减持时市场价格
2	肖晓	资金周转需要	不超过3,000,000	不超过0.24%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注	减持时市场价格

3	肖武	资金周转需要	不超过3,000,000	0.24%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注	减持时市场价格
---	----	--------	--------------	-------	------	------------------------	---------

注: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

三、与股份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说明
- 1、在按照此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肖肖、肖晓、肖武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次的股份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信息,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7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6年7月1日、7月4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2、2016年3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6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兴业矿业: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36),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4、201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55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6月14日,公司将《兴业矿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6-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税前)。
- 2、本公司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以下简称“QFII”)、境外法人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3元;对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
- 3、股利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 4、除息日:2016年7月13日
- 5、现金股利发放日:2016年7月13日
- 6、H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和日期
-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 二、分红派息方案
-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 2、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税前),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51亿元。
- 三、股利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除息日为2016年7月13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6年7月13日。
- 四、分派对象
- 截至2016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一)派税
- 1、对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规定:
-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
-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

币0.27元,待该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标准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3元。

3、对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3元。如认为取得的股利收入需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43元。

5、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与法人股东,本公司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其所得税(如适用)自行申报缴纳。

(二)派股

除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南光(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投资者服务各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信息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对“沪股通”投资者,其现金股利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76668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 八、备查文件
- 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4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会议室。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董事何其聪先生、书俊民先生、何亚刚先生、黄卫平先生现场参会,董事王辉文先生、陈晓龙先生、车利丽女士、叶林先生、赵志军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以电话方式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其聪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固定工资调整结果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袁志军担任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志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副总裁。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袁志军先生的任职自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条件下,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如下:

- 1、2016年公司自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450%,该额度不包含公司与中国证券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业务的金额;

2、2016年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70%,其中,A股方向性投资2016年每日持仓余额不高于25亿;

3、2016年度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额度不超过净资产的400%;

4、2016年度公司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的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为:不超过投资总额(跨年度持仓产品以上年末持仓市值为计算依据)的15%;2016年度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的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为:不超过自有资金投资总额(跨年度持仓产品以上年末市值为计算依据)的5%;

5、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和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批准的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自营投资规模内,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止损限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附件:

袁志军先生简历

袁志军先生:1969年2月出生,硕士;曾任湖南开关厂技改机动处助理工程师,历任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第二营业部电脑主管、长沙第三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建湘北路营业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长沙建湘北路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法务稽核总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方正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2015年11月至今任方正证券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